**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“互联网＋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**

**校内选拔赛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，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2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定于2022年4月至5月举办第八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校内选拔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大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1. 大赛目的与任务

（一）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（二）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坚定执着追理想，实事求是闯新路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（三）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1. 组织机构

活动设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。

**（一）组委会：**负责大赛统筹与领导工作

组委会主任：蒋恩臣

组委会副主任：郭霖

组委会委员：陈军、何新闻、史春笑、叶小芬、杨小勇、赵卫平、张静民、章庆国、周玲军（均按拼音首字母顺序先后排序）

**（二）组委会办公室：**负责大赛的执行、宣传、组织、沟通、协调、推进等日常工作

组委会办公室主任：周玲军

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：陈欣杰

办公室成员：邓克、林小慧、肖欣、袭科、郑婷、钟彩英（均按拼音首字母顺序先后排序）

1. 大赛内容

（一）主体赛事

包括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

（二）同期活动

**1.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**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将思政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，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；以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助力“新农村、新农业、新农民、新生态”建设，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，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。

**2.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。**设置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、创新创业教育特色课程展示区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区、投资机构展示区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项目展示区等，供各方观摩交流。

**3.项目辅导培训活动。**学校邀请有关专家，分别对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围绕大赛相关主题，分阶段分轮次进行线下或线上辅导，助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进和学生的成长成才。组织参加国赛的项目进行培育打磨，邀请专家评委进行模拟网评和路演答辩，助力校赛队伍勇夺佳绩。

1. 参赛项目类型

（一）新工科类项目：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、新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二）新医科类项目：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、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三）新农科类项目：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四）新文科类项目：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 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。

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“四新”发展要求，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。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“四新”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1. 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 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 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 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 责任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 年龄不超过35岁（1987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誉奖项等方面。

（六）“高教赛道”及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应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且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参赛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，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（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；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1. 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，分为高教主赛道的本科生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，可自主选择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而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，必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否则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**（一）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**

**1.创意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**2.初创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）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 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（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 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%。

**3.成长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（2019年3月1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 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（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 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**参赛项目数量要求**

（1）校级比赛参赛项目数量：本科高校参加校级比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250个，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15%。

（2）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：参加校级比赛项目数≤1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；参加校级比赛项目数≤50（须＞10）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；参加校级比赛项目数≤100（须＞50）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；参加校级比赛项目数每增加200个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

**（二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**

**1.公益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，积极弘扬公益精神，在公

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**2.创意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，解决农业

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。

（2）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**3.创业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

临的主要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，推动共同富裕。

（2）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**参数项目数量要求**

1.校级比赛参赛项目数量：**高校参加校级比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30个。**

2.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：参加校级比赛项目数≤2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；参加校级比赛项目数≤40（须＞20）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；参加校级比赛项目数≤60（须＞40）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；参加校级比赛项目数每增加100个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

1. 赛程安排

**（一）参赛报名（4-5月）**。

参赛团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大学生就业在线”或“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”进行手机在线报名，也可通过网址“大学生就业在线”（job.gd.gov.cn）、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进行报名，所有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，可自主选择赛道，报名截止时间5月22日。（学生操作手册参考附件1）

**（二）赛程安排**

1.校内初赛：由各二级学院组织院内报名及比赛，比赛形式自定（并于5月22日前完成推荐）

2.校内复赛（时间：5月24日）：由大赛组委会根据二级学院的报名项目按比例择优遴选推荐项目。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评审专家意见筛选出10强名单进入校内决赛。

3.校内决赛（决赛时间5月30日）：由专家组筛选得出的10强团队进行校内公开决赛，通过现场PPT展示及项目路演的参赛形式评出相应奖项。

**（三）项目打磨并推荐进入省赛（6月5日前）**

校内决赛按结果排名，由组委会推荐参加省初赛。推荐入省赛的选手需在规定时间（6月5日）前上传完整的参赛作品，作为参加省初赛的作品材料。

1. 奖项设置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设立奖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对象** | **奖项** | **各组名额** | **奖励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校赛 | 参赛学生团队 | 一等奖 | 1名 | 1000元/名 + 校级证书 |  |
| 二等奖 | 2名 | 800元/名 + 校级证书 |  |
| 三等奖 | 3名 | 600元/名+校级证书 | 按分数较高者推入省赛 |
| 优秀奖 | 4名 | 200元/名+校级证书 |  |
| 指导老师 | 一等奖 | 1名 | 500元/名 + 校级证书 | 奖励由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进行分配，证书由第一指导老师持有，重复参与指导项目的，原则上只奖励较高奖项 |
| 二等奖 | 2名 | 400元/名 + 校级证书 |
| 三等奖 | 3名 | 300元/名 + 校级证书 |
| 优秀学院组织奖 | / | 1名 | 800元+牌匾 | 根据学院报名项目数进行奖励 |

1. 工作要求

各部门推荐至校级参赛名额根据报名项目数而定，且各二级学院报名项目数按在籍学生人数比例分配，详见下表，各部门不得低于最低报名项目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学院** | **在籍学生人数（人）** | **主赛道最低报名项目数（个）** | **“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最低报名项目数（个）** | **总计最低报名项目数（个）** |
| 商学院 | 2552 | 56 | 7 | 63 |
| 信息工程学院 | 1637 | 36 | 4 | 40 |
| 外国语学院 | 1083 | 23 | 3 | 26 |
| 人文学院 | 1922 | 42 | 5 | 47 |
| 传媒学院 | 2719 | 59 | 7 | 66 |
| 设计学院 | 1541 | 34 | 4 | 38 |
| **总计** | 11454 | 250 | 30 | 300 |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积极鼓励学生组队参赛，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做好报名组织工作。鼓励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友、往届生和导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。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，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，厚植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土壤。

## 十一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1.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

邓克、肖欣

联系电话：020-87976885 020-87976730

办公室地址：21栋学生处1楼*大学生职业发展中心*

2.学生报名操作疑难问题，可扫下方二维码咨询。



附件： 1.学生操作手册。

2.《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管理办法》华农珠江学字〔2019〕2号

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

2022年4月22日